

我或無我的問題，在亞洲辯辯了兩千五百年。各學派見地分歧；其兩極端之主張，一則謂有「人我」，一則謂人死之後無「我」復存。筆者茲試述佛教之中道論點。試觀此身歿後是否有我識繼續存在的問題。婆羅門師論諸識言：「非眼視，眼內之視者視也；非耳聽，耳內之聽者聽也；非舌嚐，舌內之嚐者嚐也；非鼻嗅，鼻內之嗅者嗅也；非心思，心內之思者思也；非足行手作，手足內之行作者行也」。

我 無 或 我

By Brother Upaya

譯 夫 修

之經驗為梵，或不致誤。大小二乘佛徒謂諸識為現象，稱之為業，亦無不宜。

倘認諸識為常存性獨立之我識自體，則不容於一切科學或哲學事實矣。如認諸識為業律，或認為世間之自然定律，則可因以了解無始無終之無形常體。行者以具慧故，得識人類之主要核心。依體起用之諸識，於形體壞滅之後，雖停止作用，而仍存在；此殆為眾所認許之理。

「諸行無常」的定律，受得任何科學家或哲學家之考察。概非

以人上有上述諸識，遂誤認「此人為我，我有眼耳鼻舌等」。人內動作之機源，通稱為我（靈魂），或稱自性。既死之後，眾咸知諸識不復存於屍體之中。然問題之焦點，乃在諸識未死。死亡者係認以為「我」之身軀。而諸識則趣入他身，無何變革。

身之行爲，依於諸識。身之各部，乃由機械式之機構所組成。婆羅門師稱諸識

眼能見，而觀識能見；此理乃世間之定律，無始無終。佛謂生命之始及其所循之道，非知識可知。倘勉以事理譬之，則二氫原子與一氧原子合成為水，縱宇宙間一時無氫氧原子存在，此定律不能變更。於無氫氧原子存在時，此定律不顯作用；一旦氫氧原子條件具足，此定律

悟 巴 雅 法 師 法 語

敬禮明行足，敬禮大悲尊，敬禮過未現，三世一切佛。

「世間如焚，何有喜樂？汝在暗中，盍趣光明？」——法

慈畧說光明義。非謂照物之光，而為照引行者趣向覺道之悟光。悟可生慧，照人心田。

觀照生慈悲。慈悲僅及人類乎？抑遍及眾生乎？此乃緊要之問題。設汝燈光僅照及人類，則燈內之油非好油也。如汝之燈光遍照眾生，或大或小，已生當生，則汝之光，乃至高之天光，遍照世間。

藉着一切不自私的行爲，一切柔順的言詞，一切和善的心思，你可以修剪慈燈之蕊，庶使聖教福慧之光，照耀眾生之心。離於不自私，離於柔順，離於和善，則無慈悲。自無慈悲者，不能濟他。必自度者始能度他。

問言：何以知人之是否具有慈悲心性？於此筆者請其觀察，於子女患不治之症時，護侍

即可起用。諸識之理，亦復如是，永無休止，無始無終。一切眾生，不逾斯理；惟得正徧覺者，可不受之。若人自見本性，其理遍照法界，則由正知而得自在。由正知生慧，由慧得樂。

（本文英文原文，見本刊本期英文版）。

在側之慈母之目光。觀察診治瀕死病人之醫師之目光。且觀察導師之目光，可見其內心深處。於此諸情形中，可領畧慈悲。

心具慈悲者，愛隨之生。能使生命延長者，皆基於慈悲所生之愛。慈悲照明貪瞋之心，亦照明黑暗之墓穴。慈悲是新的光明之開始，是繼往開來之新生。慈悲能祛除對於過去未來之疑慮，使人除恨而生愛。慈悲具延續之德，為死神所惡。慈悲是佛世尊所教之博愛主義，亦為和善人類之愛性。慈悲是永恒之光，導引吾人獲永福。

廻向曰：願無量無盡之慈悲光明，為眾人之準繩，導引一切眾生，趣於涅槃寂靜。

（本文英文原文，刊載於本刊分期英文版——修夫譯）

